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邦证券""保荐机构")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事特"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,具体如下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 公司与关联方彭香安、彭玮、王春平、郑清波、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塞沃")、上饶市永鑫建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鑫建筑")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4,03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,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鑫环保")销售货物及租赁房屋,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同鑫环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430 万元。

2023 年 8 月 17 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彭香安、彭玮、杨思钦在表决时 回避了表决,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 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 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|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| 截至披露日已 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、商品 | 同鑫环保 | 市场定价 | 400 万元以内 | 0 | 0 |
| 向关联人租赁房 屋 | 同鑫环保 | 市场定价 | 30 万元以内 | 0 | 0 |
| 合计 | | | 430 万元以内 | 0 | 0 |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| | T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企业名称 | 江西江铜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61121MAC28GJU42 |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22年10月28日 | | | |
| 注册资本 | 45,000 万元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李小生 | | | |
| 住所 |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茶亭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 号 | | | |
| 经营范围 | 许可项目:危险废物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:贵金属治炼,有色金属合金制造,有色金属合金销售,常用有色金属治炼,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,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,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,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,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,金属材料销售,冶金专用设备制造,冶金专用设备销售,物料搬运装备制造,物料搬运装备销售,专用设备修理,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,固体废物治理,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,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,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,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| | | |
| 股东与持股比例 |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%,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福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%,彭香安持股 29% | | | |
| | 指标名称 | 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 | | |
| (未经审计) | 总资产 | 22,540.93 | | |

| 净资产 | 22,500.00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- |
| 净利润 | - |
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香安持有同鑫环保 29%的股份、担任该公司董事,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思钦担任该公司董事,构成关联关系。
- 3、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,相关股东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定价原则和依据

该关联交易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,上述交易将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,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向同鑫环保销售产品,有利于拓宽市场份额,增加公司收入,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销售行为;同鑫环保向公司租赁房屋是其日常经营需要。
- 2、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,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 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,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,不会损害 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, 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,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

必要的沟通,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 关文件后,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未来主营 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,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内 部规则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 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市场原则,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福事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,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综上所述,保荐机构对福事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日程

